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5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1月9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6,739,627.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并将该费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8,084,400.00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1,109,264,400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75,616万元，还有52,193万元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半年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现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银行贷款利率基本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72 万元。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陆军、王绍增、邬筠春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而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9 日